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